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材料进行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审阅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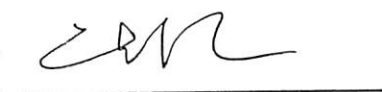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董事会